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中小板管理部：

根据贵部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04 号《关于对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要求，我所对问询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 98%，前五名客户销售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8.95%，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 46.19%；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9.8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49%。

请你公司说明：

(1) 结合你公司行业特点及销售、采购模式，说明你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2) 你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37.96%，请说明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15 年度大幅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列表说明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及关联关系，结合销售、采购价格说明其中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说明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公司行业特点及销售、采购模式，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若存在，提示相关风险；

会计师意见：

经查阅公司行业情况及核查了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两年度经营产品、客户和供应商合同签订情况以及资产重组情况。得知：

**公司行业特点**

目前，我国铝箔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产业集中度较低，没有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也没有一家企业能够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决定性影响。

**销售定价模式**

公司销售产品定价方式为：发货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

工费。

### 采购定价模式

公司采购铝板带的计价方式为“发货前一段时间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

###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分析表

(单位:吨、万元)

客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35,511.54	45,132.08	15,112.65	17,022.08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40,538.15	51,558.05	20,906.73	24,474.83
合计	76,049.69	96,690.13	36,019.38	41,496.91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把相关铝箔业务置出出售给原关联方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专注于铝板带加工生产销售业务。由于重组前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和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与公司为母子关系,公司生产的铝板出售给子公司继续深加工成铝箔后再对外销售。公司完成原六家子公司出售后,原与相关子公司的销售业务因历史原因继续得以延续,因此公司的前子公司变成公司的主要客户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继续与原子公司进行交易,是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信任,市场定价为原则,有利于本公司业务延续,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有其历史渊源,是合理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将利用现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铝业市场资源,拓宽销售渠道,加强铝板带销售队伍的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铝板带产品的对外销售规模,尽力促使公司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优先达成交易,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供应商前五名	采购金额	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供应商前五名	采购金额	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惠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8.43	21.4	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	65,179.33	46.9
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	16,338.08	17.32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18,513.87	13.32
邹平工业园铝电有限公司	15,849.04	16.8	博兴县供电公司	7,070.78	5.09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7,708.44	8.17	邹平铝业有限公司	6,082.42	4.38

2016 年度供应商前五名	采购金额	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供应商前五名	采购金额	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邹平世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782.84	6.13	邹平德利科技板材有限公司	5,723.57	4.12
合 计	65,856.83	69.82	合 计	102,569.97	73.8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69.82%，较 2015 年度的 73.81%下降 3.99 个百分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原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25.49%，较 2015 年度的 46.90%降幅较大；山东省滨州市提出打造 5000 亿级高端铝产业集群，2016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内部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因素，采购方面结合铝锭或铝板带供应商的资质情况、信誉情况、质量情况和运输距离情况，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基础上与新供应商建立了购销关系，从而保证公司材料正常供应，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根据内控管理制度规定，每半年会筛选部分供应商进行评比，更新供应商管理平台情况，拓宽采购渠道。

**(2) 你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37.96%，请说明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15 年度大幅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了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两年度经营产品、客户交易和分布情况以及资产重组情况。得知：

2015 年度公司重组前主要销售铝箔制品，铝板带仅为公司中间半成品，需要进一步加工成铝箔制品。因此，2015 年重组前客户性质不同，客户为终端铝箔消费客户；重组完成后公司专注于铝板带加工生产销售业务，客户主要是下游继续加工的生产厂家。由于重组前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和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与公司为母子关系，历史特殊母子公司关系及业务的延续，主要客户变成了原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和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因此造成了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15 年度大幅调高。

**(3) 请列表说明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及关联关系，结合销售、采购价格说明其中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说明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意见：**

经过对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全面检查后，得知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原受同一人控制企业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原受同一人控制企业

**公司主要供应商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惠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非关联方
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原参股公司(2016年12月份处置)
邹平工业园铝电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非关联方
邹平世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非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如下：**

1、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产品定价方式为协议价格：发货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

2、 公司采购关联方铝铝卷（铝板带）的计价方式为“发货前一段时间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

经查阅公司与客户合同签订情况，结合公司历年及行业销售定价签订惯例，公司销售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历年来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结合公司账务处理情况，逐笔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记录，未发现偏离定价原则交易情况，因此公司关联交易公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7,279.39 万元，同比增长 50.77%；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2.41 万元，较上年同期 2,165.78 万元下降 94.81%。请详细说明：

- （1）结合你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说明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
- （2）请说明存货跌价准备与存货变动情况不匹配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1）结合你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说明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结合会计师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存货监盘结果，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铝锭交易价格趋势网络资料。得知

1、2015年12月长江现货铝锭均价10,563.00元/吨、2016年12月13,166.00元/吨，因单价上涨2,603.00元/吨造成了存货总体成本上升。

2、自2015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第四季度产量情况分别为1.50万吨、1.60万吨、1.88万吨、1.93万吨和2.19万吨，因此，产销量增加造成相应备货同时增加。

**(2) 请说明存货跌价准备与存货变动情况不匹配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经过核查得知，

**1、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过程和依据**

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以及随产品出售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余额很小，最主要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原材料主要系公司购进的待加工的铝锭、铝卷；在产品为在生产线上处于加工中的各种铝卷、铝箔等；产成品为已加工完成待出售的各种规格的铝卷、铝箔。

铝加工行业对于铝深加工产品的定价，一般为铝锭市场现货价格加上加工企业赚取的加工费，其产品价格的构成最主要的就是原料铝锭的价格，加工费占销售价格的比重很低。因此铝价格波动对于铝加工企业业绩的影响非常大。

**2、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1) 预计售价的确定**

对于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公司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产成品又分为有合同的和无合同的产品。对于有合同的产成品，在期末确认未来预计售价时，公司直接以签订的合同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对于尚未签订合同的产品，公司按照铝锭市场现货价格加上加工费作为估计售价。将用于销售的材料，公司以材料市场售价作为估计售价。

**(2) 销售税费的确定**

公司根据全年销售税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来确定税费率，以预计销售价格乘以销售税费率，计算作为销售税费金额。

**(3) 存货可变现净值**

A、对于产成品和销售用材料，公司以预计销售价格扣除预计销售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金额，与产成品、销售用材料结存的成本进行比较，将可变现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对于需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以及在生产线上加工中的在产品，公司以相关材料和在产品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材料、在产品加工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销售税费的确定与上述（2）所述方法相同。

3、公司根据资产重组方案，2015年7月31日将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鲁丰铝业（香港）有限公司、鲁丰北美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出售给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2015年1-7月损益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7月31日作为交割日，铝材价格处于下降通道，由于加工周期的影响，前期采购的材料在产品交付前确定销售价格时，市场铝价已经下降，原采购价格过高，各相关存货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跌价，为此公司根据计算的结果，对处置子公司存货计提了2,083.70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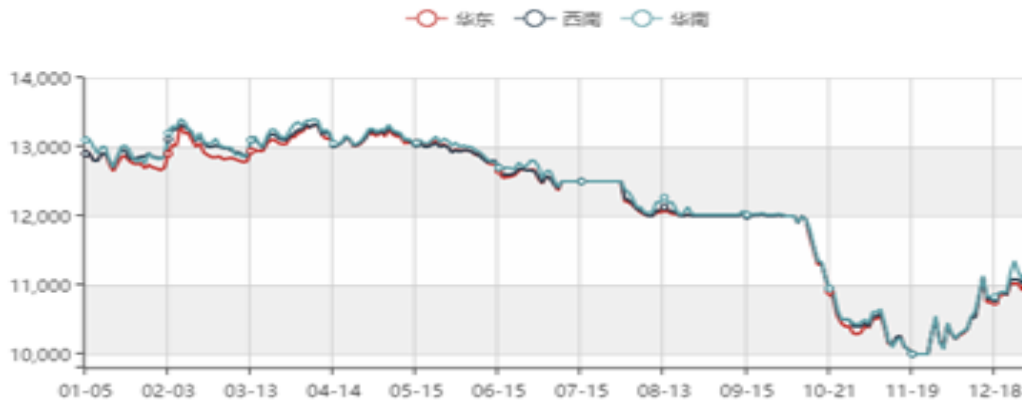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铝锭价格较2016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部分存货存在减值情形。存货发生减值主要是铝卷等铝制品，部分在产品 and 产成品其变现价值低于成本，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则，对于部分存货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跌价计提了112.41万元，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品种	账面金额	合同金额	继续加工成本	销售费用	税金	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估计售价总额	跌价金额	备注
产成品	2,891.84	2,856.05	0.00	5.19	2.16	2,899.18	2,856.05	43.13	
原材料	1,208.54	1,243.59	23.87	0.44	0.18	1,233.03	1,243.59	0.00	备品备件按照市场价格测算，无跌价
在产品	3,291.43	3,448.89	214.43	8.69	3.61	3,518.16	3,448.89	69.27	
合计	7,391.80	7,548.53	238.30	14.32	5.95	7,650.37	7,548.53	112.41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公司子公司、业务规模大幅较少，加之2015年7月31日作为交割日，公司根据铝市场价格情况，存货原采购价格过高，各相关存货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跌价，为此公司根据计算的结果，对处置子公司存货计提了2,083.70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因此造成了存货跌价准备与存货变动情况不匹配情形。

## 15年铝锭价格走势



会计师对公司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和依据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恰当,测算过程正确,金额正确,2016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5、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 19,764.35 万元,同比下降 23.95%,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7.76 万元;其他应收款 34,689.63 万元,同比下降 61.51%。请说明:

(1) 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分类、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3)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1,326.3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达 99.30%。请详细披露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名称、应收账款金额及对应提坏账准备,逐个说明欠款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1、经过对比近两年客户情况、询问公司财务、销售部门人员,查阅财务资料得知,资产重组后,本期与上期客户未发生变化,主要销售给原关联方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和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长江现货交易铝锭价格呈逐步上涨趋势,铝加工市场有好转,这两个公司资金得到了较好的改善,为逐步减少并结清原子公司对本公司的影响,各方均愿意逐渐减少应收账款金额。公司应收账款赊销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下降情况合理。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15,997.58	19,028.16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4,737.71	7,700.03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三条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经过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准则制定的公司企业会计政策计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1.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原受同一人控制	15,997.58	74.49	799.88	5.00
2.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原受同一人控制	4,737.71	22.06	236.89	5.00
3.江苏新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3	1.54	330.03	100.00
4.尚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14	0.93	200.14	100.00
5.余姚市凯隆铝箔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3	0.28	60.93	100.00
合 计		21,326.39	99.3	1,627.86	

7、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3,208.38 万元，请结合资产减值损失的子科目详细说明资产减值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后以及结合“本反馈 5”得知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企业会计政策计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款 62,174.11 万元导致计提减值准备减少 3,108.71 万元、本期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6,811.06 万元导致计提减值准备减少 587.76 万元。因此本期资产减值损失-3,208.38 万元金额正确、合理。

10、2016 年 12 月 14 日，你公司将所持有鑫恒铝材 14.26%的股权出售给青海博盈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盈铝材”），交易作价为 11,38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3) 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经过查阅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工商资料、账务处理凭证，收款转账证据得知，2016年12月，公司与青海博盈铝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股权协议；2016年12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并于2016年12月27日收到青海博盈铝材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投资转让款。公司收到投资款时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13,800,000.00 元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800,000.00 元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将持有的该项权益划分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该投资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因此，会计师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及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未来的收益预测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账面价值为原始投资成本11,380万元。

公司依据股权协议收回全部投资成本11,380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未产生投资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会计处理正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